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为召集人，在充分沟通基础上，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已经详细审阅有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；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关联独立董事李树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卢馨、陈宏辉、韦俊、李树华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6日